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文件

宁师中北教〔2022〕3号

关于下发《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教师科研工作 量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科、各部门：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修订）》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2022年3月31日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科和专业建设，激励教职工积极开展科研工作，提高科研实力、科研水平和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学院的转型发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在职的院聘专任教师（含南京师范大学事业编制的教师，以下简称教师），返聘教师无需参与考核。

第三条 教师的工作量包括教学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两部分。教学工作量的考核按《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额定标准及计算办法（试行）》（宁师中北教〔2022〕1号）执行。科研工作量的考核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科研工作量的考核要求

第四条 科研工作量每年考核一次，以“分”为计量单位。每年科研工作量考核要求为：

职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科研工作量（分/年）	30	20	15	5

新进教师试用期科研工作量不考核。教师职称发生变化者，当年仍按原职称进行考核。公伤、病假及女教师休产假的，

按照休假时间减免相应的科研工作量。

第五条 科研工作量的超额部分可用于冲抵教学工作量、弥补考核期内教学工作量的不足，但不用作超教学工作量的奖励。超额科研工作量每分最多可以冲抵 3 个标准课时的教学工作量、考核期内冲抵的教学工作量不能超过以下标准：

职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科研工作量用于冲抵教学工作量的上限（标准课时/年）	60	50	40	30

教学工作量一般不可用于冲抵科研工作量，但无对应专业支撑的大学数学和大学物理专职公共课教师可使用超额教学工作量冲抵科研工作量，每 3 个标准课时冲抵 1 分。

第三章 科研工作量计分办法

第六条 科研工作量的计分采用累计计分法，即以下科研项目或成果分值得之和：

- （一）地厅级及以上政府奖励的科研成果、学术论文获奖；
- （二）在具有正式刊号的学术性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 （三）具有正式刊号且由出版社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专著、编著、译著）；
- （四）院级以上科研项目、横向项目；
- （五）国际、国内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 (六) 科研实践成果;
- (七)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
- (八) 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
- (九) 通过有关部门审批获准立项的院级及以上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建设等项目;
- (十) 通过有关部门批准的院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第七条 申报科研工作量计分的项目或成果必须以“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为第一获奖单位或第一署名单位。获厅级及以上政府奖励的科研成果,若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为第 $k(k \leq 5)$ 获奖单位,则按计分标准的 $1/k$ 予以计算。若某项科研成果在今后获得了更高级别成果,在获得年份按高级别计分(扣除之前年份已认定分值)。

如一个科研项目或成果由我院多人署名,可由第一作者(主持人)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指定成员的分配比例,其中除第一作者(主持人)外的项目组成员所占的分值应小于或等于该成果分值的 $1/N$ (N 为项目组成员人数),分配的最大人数不超过 5 个(有明确立项书或申报书的除外)。

如果第一作者(主持人)未指定分配比例,按照下表分配比例计算科研分值:

合作人数	项目组成员排名和分配比例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2人	70%	30%			
3人	55%	30%	15%		
4人	50%	25%	15%	10%	
5人	50%	20%	15%	10%	5%

第八条 科研成果奖计分标准:

授奖部门及种类	获奖等级	分值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等政府奖励*、省部级社科奖*	第一等次奖	200
	第二等次奖	150
	第三等次奖	120
地市级科技进步奖等市厅级政府奖励*	第一等次奖	100
	第二等次奖	80
	第三等次奖	50
学会、行业协会等	/	根据实际获奖情况,由学院研究确定
省部级论文获奖	第一等次奖	10
	第二等次奖	8
	第三等次奖	6
市厅级论文获奖	第一等次奖	5
	第二等次奖	3
	第三等次奖	1

注：标“*”的科研成果代表高质量的科研成果。当年度带“*”科研成果的科研分值可溢出至下年度考核使用，但不可以累积到下下年度，下同。

第九条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学术论文种类	分值
SCI*、SSCI*、A&HCI*、人文社科类 A 类期刊*	60
理工类 A 类期刊*、人文社科类 B 类期刊*、EI*、SCIE*	40
理工类 B 类期刊*	30
CSSCI、CSCD、《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	20
CSSCI 扩展版、北大核心、ISTP/ISSHP、EI 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集及高校学报	15
国际会议论文集论文、省级学术刊物、未被 SCI、SSCI、A&HCI 和 EI 等学术榜收录的具有正式刊号的国外和港澳台学术期刊	5

注：1. 同一篇论文被多种索引收录或归属多个种类，按最高收录等级或种类计分。

2. A 类期刊、B 类期刊以《南京师范大学 A 类、B 类期刊目录》为准。北大核心以论文发表时适用的北京大学图书馆编辑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3. 对于教师和学生共同发表的论文，教师可获得该论文全部的分值。

第十条 学术著作等计分标准：

出版物类别	篇幅	分值
国内外出版专著、出版教材	20万字以上	30
	10-20万字	25
	5-10万字	20
	5万字以下	15
国内出版译著、编著	20万字以上	25
	10-20万字	20
	5-10万字	15
	5万字以下	10
学术论文翻译	1万字以上	2
	1万字以下	1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项目级别	项目来源	分值
国家级项目*	一般项目、面上项目、青年项目	100
省部级项目*	重点项目	60
	一般项目(含自筹)、面上项目、青年项目	40
市厅级项目	重点项目	30
	一般项目	20
院级项目	重点项目	10
	一般项目	5

横向课题	每万元实际到账经费	文科：3 理工科：2
------	-----------	---------------

注：1. 纵向项目以立项书或立项文件作为认定依据，横向项目以技术服务合同或协议为认定依据。

2. 子课题计分按到账经费占项目（课题）总经费的比例折算。

3. 需多年完成的科研项目每年计分值为：总分值/规定完成年数。延长时限的科研项目，不再增加计算科研工分。

第十二条 专利、软件著作权计分标准：

类别	分值
发明专利*	40
实用新型专利	20
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10

注：1. 本项成果以取得的专利证书或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认定依据。

2. 凡我院学生获得专利授权等，对其指导教师（教师须为专利申请人之一）仍按本表规定的标准计分。

第十三条 科研实践成果计分标准：

类别	级别/平台		分值
原创作品获奖	省级*	第一等次奖（或金奖）	60
		第二等次奖（或银奖）	50
		第三等次奖（或铜奖）	40
		第三等次以下奖、入围奖	10
	市厅	第一等次奖（或金奖）	35

	级	第二等次奖（或银奖）	25
		第三等次奖（或铜奖）	20
		第三等次以下奖及入围奖	6
	丹阳市	第一等次奖（或金奖）	15
		第二等次奖（或银奖）	10
		第三等次奖（或铜奖）	5
	其他	第一等次奖（或金奖）	4
		第二等次奖（或银奖）	3
		第三等次奖（或铜奖）	2
		第三等次以下奖及入围奖	1
收藏	省美术馆、博物馆		60
作品专展，个人音乐会，公开播出的节目固定主持人、原创作品、节目录制，公开展演，赛事编导、组织等	省级*		60
	市厅级		35
	丹阳市		15
	院级（仅适用作品专展、个人音乐会、赛事编导等，且获得学院批准举办或组织的活动）		10
职业资格证书	获国家承认的职业资格证书		15
指导学生参与大型演出	省级*		30/15
	市厅级		20/8
	丹阳市		10/5
	院级		5/2

注：1. “省级”是指省委宣传部、文化厅、教育厅、省美协、省音协、省影协等。

2. “原创作品获奖”中的“其他”是指非官方协会、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团体组织的比赛。

3. 职业资格证书的认定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与工作岗位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为准（教师资格证除外），仅在证书获得年份计算一次。

4. 指导学生参与大型赛事或演出的规模应当为院级及以上，系科级别的活动不予计分。组织人员以演出单、节目单、秩序册或 OA 系统、学院网站的正式通知上姓名为准，由系主任签名并加盖系科公章后作为认定依据。参加人数最多不超过 5 人，按场次累积计算。“/”符号前面的数值为教师独立指导时的分值，“/”符号后面的数值为团体指导时每位教师的分值。

5. 在 B 站、抖音、优酷等公开媒体平台发布的实践成果，在社会上引起较大关注并为学校赢得一定的社会声誉者，酌情认定科研工分，一般不超过 10 分。

6. 指导学生参加党政群部门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奖，相关指导教师可申请科研工分，具体分值按获奖层级一事一议。

第十四条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分类	获奖等级	分值/项
一类*	第一等次奖	80
	第二等次奖	60
	第三等次奖	50
二类*	第一等次奖	40
	第二等次奖	30
	第三等次奖	20
三类	第一等次奖	10
	第二等次奖	5
	第三等次奖	2

注：1. 一、二、三类学科竞赛获奖以获奖文件为认定标准，项目分级目录见《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竞赛分级及学分认定办法》。

2. 教师本人参加省级一级学会组织的教学竞赛参照二类计算科研工分，参加省级二级学会组织的教学竞赛参照三类计算科研工分。

3. 指导教师如无法提供包含教师姓名的指导证书或指导证明等的（系科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不予计科研工分。

4. 教师指导三类学科竞赛的同一个比赛，计分值封顶为 10 分。

第十五条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计分标准：

分类	等级	分值/项
国家级（省级重点）项目	优秀*	30
	合格	25
省级项目	优秀*	20
	合格	15
院级	优秀	10
	合格	5

第十六条 教学改革、教学研究和教学建设项目计分标准：

项目级别	项目来源	分值
国家级项目*	一般项目	100
省部级项目*	重点项目	60
	一般项目	40
市厅级项目	重点项目	30
	一般项目	20
院级项目	重点项目	15
	一般项目	5

注：1. 教学建设项目指课程建设项目、虚拟仿真实验项目、教学团队和教材建设项目等。其中，教学团队项目按照重点项目计分。所有项目以立项书或立项文件作为认定依据。

2. 需多年完成的科研项目每年计分值为：总分值/规定完成年数。延长时限的科研项目，不再增加计算科研工分。

3. 院级一般项目经费超过 5 万、重点项目经费超过 15 万的，按照 1

分/万元计算。

4. 教育部产学研合作项目按照市厅级教改一般项目计分。

第十七条 教学成果奖计分标准：

成果奖级别	获奖等级	分值
省部级*	第一等次奖	200
	第二等次奖	150
	第三等次奖	120
市厅级*	第一等次奖	100
	第二等次奖	80
	第三等次奖	50
院级	第一等次奖	40
	第二等次奖	30

第四章 科研工作量的审核与结果认定

第十八条 凡符合上述计分条件者，须填写《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科研成果计分申请表》申报科研工作量计分，并附成果原件材料或学术榜收录检索证明，报所在系科。各系科逐一登记科研项目或成果、核实科研工作量计分。学院审核各系科提交的汇总材料，并最终确定科研工作量计分。

第十九条 科研工作量每年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与个人及单位年度考核挂钩，相关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对于本文件中未提及的特别突出的科研成果，将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2022年起施行，原《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试行）》（宁师中北教〔2020〕7号）同时废止。